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社旗县朱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河南润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朱集镇人民政府泥河赵烟菜轮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社旗县召洋家庭农场）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社旗县朱集镇人民政府泥河赵烟菜轮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社旗县召洋家庭农场）二标段

（2）工程地点：社旗县朱集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19888.00元 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不高于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社旗县朱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 方: 河南润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3974454531

电 话: 150387349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东城支行

账号: 1714152009100009728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李店镇行政路189号